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5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

被告 高誌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壹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
02 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3 率(113年3月27日為1.72%)加0.575%機動計算(現為年
04 息2.295%)；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應按未清償本金餘額
05 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
07 約金。詎被告實際僅繳款至114年6月14日止，依系爭約定書
08 第15條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
09 到期。被告迄今尚欠38萬0,14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
10 付。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6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9 提出系爭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TBB放款
20 利率歷史資料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114年8月22日建成
21 字第1148201662號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內容互
22 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
2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暨違約金，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3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3 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15 合 計 5,270元